

证券代码：834803

证券简称：鑫昌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采购工业白油等原材料 | 50,000,000    | 0                      | 本次为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                        |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 150,000,000   | 122,500,000            |                      |
| 合计                | -          | 200,000,000   | 122,500,000            | -                    |

## (二) 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周转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借款。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理融资、固定资产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并根据需要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配偶任辉、公司董事黄燕生及其配偶黄万周。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与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白油的集中采购，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预计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5000 万元，交易价格以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炼油厂当日挂牌价格为参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爱东、黄燕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王爱东、任辉、黄燕生、黄万周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炼油厂当日挂牌价格为参考。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董事及其丈夫、夫人，为公司以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事项。

公司的交易价格以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炼油厂当日挂牌价格为参考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夫人、董事及其丈夫、

夫人，为公司以及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事项。

公司计划于 2024 年与深圳市金盛佳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公司主要原材料工业白油的集中采购，以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预计发生关联采购交易 5000 万元，交易价格以参股公司惠州市金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从炼油厂当日挂牌价格为参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关联方担保是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费用，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为降低公司采购成本无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